

证券代码：833781

证券简称：瑞奇智造

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84,979,531.57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4,979,531.57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165,025,325.10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164,067,131.13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958,193.97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14,051,550股，派发现金红利2,810,310.08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0,515,50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.000000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.000000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.000000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10股派0.200000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0,515,504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4,567,054股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4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

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0.180000元。（如适用）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5 年 5 月 1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（如适用）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 年 5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（如适用）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 年 5 月 19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47,713,477	33.96	4,771,347	52,484,824	33.96
无限售流通股	92,802,027	66.04	9,280,203	102,082,230	66.04
总股本	140,515,504	100.00	14,051,550	154,567,054	100.00

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154,567,054股摊薄计算，2024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15元。

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（三）调整相关参数（如适用）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。根据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公司将适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成都市青白江区青华东路 288 号

联系人：周理江

电话：028-83604256

传真：028-83604248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